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9〕9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9 年郑州市城市书房 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9 年郑州市城市书房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9年郑州市城市书房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建设指示精神，不断提升城市文化品质，完善城市文化功能，打造城市文化品牌，满足市民群众阅读需求和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按照《2019年郑州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工作部署，我市今年将建成50个城市书房。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打造全国重要的文化高地和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中心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目标，推进全民阅读、打造书香郑州，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工作目标

坚持“紧贴群众需求、突出地域特色、科学规划实施”的理念，加快建设一批具有“世界眼光、国际标准、郑州特色”的城市书房，努力打造国内城市书房“新样板”，塑造国家中心城市的文化亮丽名片。建成后的城市书房将依托郑州图书馆建立总控

平台和周转书库，融入全市图书馆服务联盟，实现“全市一张网、服务全覆盖”，功能齐全、便民利民、温馨舒适的智能化阅读空间。今年在全市范围建设50个城市书房，11月底前实现试运行。

三、组织机构

为扎实推进全市城市书房建设，成立市城市书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黄 卿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市长
- 常务副组长：**孙晓红 副市长
- 吴福民 副市长
- 副 组 长：**裴保顺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 柴 丹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宋建国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 李 芳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 成 员：**孙建功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赵新民 市财政局局长
-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辛绍河 市园林局局长
- 李雪生 市城管局局长
- 任 伟 市文物局局长
- 张胜利 市水利局局长
- 郭程明 市大数据局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城市书房建设的总体协调、督导考核，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专家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李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研员李宏勇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建设要求

（一）布局选址：城市书房选址遵循普惠均等原则，按服务半径或服务人口数量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书房选址与现有公共图书馆、民营书店资源形成错位布局，重点区域要重点设置。

（二）设施资源：城市书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80m²，阅览座席不少于 15 个；外观和室内设计宜结合所在区域的人文精神与生活风格，体现文化建筑的氛围特点；图书阅读、便民服务等内部功能区域布局明确。配置安全监控系统和防盗门禁，并与公共安全系统联网；图书不少于 3000 册；配置自助图书借阅机、自助办证机及电子书阅读机等图书借阅相关设备；具备通水、通电、通网条件。

（三）管理服务：综合配备图书馆专业技能人员，鼓励实行智慧管理、无人值守和社会化服务，积极支持文化志愿者参与城市书房服务。城市书房建立公众参与的绩效考评机制，设立读者意见箱和服务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设标准：城市书房建设实行“五统一”：审核统一，由领导小组对书房选址、配备图书目录统一审核；名称标识统一，设计全市统一的形象标识 LOGO；时间统一，书房开放时

间每天不少于 15 小时（9：00—23：00）；图书加工标准统一，定期流转，每年更新不少于 10%；配置统一，统一配备自助借还书机等信息化设备。

（五）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在基本要求基础上进行创新，兼顾城市建筑立面特点，将历史文化等元素融入设计建设，以开发文化指数、与知名出版社合作运行、邀请文化名人常驻、突出地域阅读特点、结合周边业态等方式形成各具特色的主题城市书房。

五、任务分工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属地管理、共建共享”原则，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城市书房项目总体谋划、标准制定及考核督导。全市对信息化系统进行统一招标。市财政按照 40%的比例对城市书房基础建设和配套设施进行奖补。

各县（市、区）、开发区承担不少于 3 个城市书房的建设任务，具体负责本辖区城市书房的选址设计、建设装修以及各类服务设施，并负责城市书房后期运行、管理和维护等；要创新体制机制，形成长效服务模式。

六、时间节点

（一）5 月底前，各县（市、区）、开发区上报城市书房拟选址，审核确定选址、外观设计方案。

（二）7 月底前，全市统一完成城市书房信息化系统招投标；各县（市、区）、开发区启动基础设施建设。

(三) 10月底前，完成图书加工和房屋建设、装修，实现通水、通电、通网。

(四) 11月底前，全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图书上架，开始试运行。

七、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城市书房建设是我市今年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各级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为民服务意识，建立组织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城市书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工作进展，协调统筹有关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城市书房建设的责任主体，确保项目按期顺利推进。

(二) 严格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书房建设实行考核评比制度，对建设进度实行“一周一通报、一月一考核、一月一排名”，开展观摩督导、讲评通报的方式督促工作进度。各单位要根据方案要求，细化任务分工，及时研究解决城市书房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三) 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和途径，大力宣传城市书房建设对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助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作用，营造全社会高度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郑州市城市书房建设导则

郑州市城市书房建设导则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城市书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建设的标准化，更好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市民提供普遍、均等、免费、无障碍的阅读服务，根据《郑州市城市书房建设方案》要求，制定本导则。

一、布局选址标准

遵循普惠均等原则，选址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环境相对安静、市政配套设施条件良好的临街开放区域，周边有机关企事业单位门卫或警务单位。

二、建设模式要求

（一）采取新建或改建模式，原则上不使用玻璃房体。

（二）与其他文化设施共建时，应自成一体，单独设置出入口，满足其使用功能和环境要求。

（三）城市书房房屋产权和使用权相统一，必须租赁房屋的，要求产权明晰且租期不少于10年。

三、设施资源标准

（一）城市书房要在醒目位置配置统一形象标识，统一编号；外观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室内设计宜结合所在区域人文精神与

生活风格。营造整洁干净，舒心优雅的阅读环境；要有防水、防潮、防火、安全用电及无障碍等措施；原则上书房内应建有独立卫生间。

(二) 每个书房配备图书不少于 3000 册（包含图书、报刊、杂志），首年实现买二备一，次年起图书更新不少于 10%；依据服务区域内的居民生活、休闲娱乐习惯，适当调整图书种类。

(三) 配置书架、期刊架、报刊架、工作台、电脑等设施；城市书房应采用 RFID 技术进行业务管理，设有自助办证借还一体机及电子书借阅机，具备与图书馆的通借通还条件。

(四) 安装防盗门禁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并联网，鼓励实施人脸识别和视频存储，确保书房安全运行。

(五) 具有稳定可靠的互联网接入条件，带宽不低于 100M，与图书馆网络安全可靠对接；为读者提供无线网络接入服务。

(六) 配备冷暖空调、饮水机、急救箱、老花镜、雨伞等便民设施。

四、管理服务标准

(一) 城市书房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城市书房管理制度》《城市书房图书借阅制度》《城市书房读者须知》《城市书房管理员职责》以及服务内容、引导标识、服务公示等；因故必须暂时闭馆，须提前向读者公告。

(二) 城市书房可综合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日常运行，包括图书整理，指导读者办理借书证、使用借阅机、查找图书；受理读

者咨询，收集读者建议、图书荐购等信息，维护场馆秩序等。倡导读者实行自我服务，鼓励文化志愿者参与管理。

（三）城市书房应采取读书会、讲座、展览等形式为社会群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平台。

（四）鼓励城市书房增加服务内容，根据读者需要提供听音乐、茶水咖啡、“双创”空间、文创产品展示等服务。

（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城市书房的服务绩效等指标进行年度评估，如开放时间、接待人次、人均外借书刊图书册次、人均参加读者活动次数、读者满意度等，确保城市书房服务效能最大化。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城市书房建设应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社会参与、共建共享，保证书房公益属性。

（二）严禁城市书房侵占城市道路红线以内空间，尤其是占压人行道。

（三）严禁城市书房产权、使用权不明晰，存在矛盾纠纷等问题。

（四）严禁低俗、暴力、封建迷信等非法出版物、音像制品及电子产品流入城市书房。

（五）严禁在城市书房内提供香烟、含酒精饮料及其他不宜产品。

（六）严禁擅自更改城市书房开放时间和服务内容。

主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9日印发

